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紫**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这一需求，各地纷纷增加自聘教师数量，以缓解教师编制不足的问题。然而，自聘教师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方面与编制内教师存在一定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为了改善这一状况，提高自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保障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质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和教育局联合发布了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决定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用于发放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该项目共发放教师52人，发放次数5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4587元。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②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有效促进了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③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的实施对于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保障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未来，我校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以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18.67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118.67万元，全年资金支付118.67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无结转。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总预算118.67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预算预计118.67万元，预计发放52位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每人发放成本不高于4704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118.67万元，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用于向自聘教师发放2023年自聘教师工资和社保保险等社保保障费用；从而全面帮助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职业能力、专业水平，切实推进新疆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问题，密切跟进项目落实情况，确保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力争本年度内完成该项目各项指标设定值，从而实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度内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预计发放52位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本年度预计发放5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成本不超过4704元。该项目具体用于提供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目标为发放临聘教师工资补助及社会保障费用，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可以通过设立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发放补助次数、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教师满意度等指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发放人数预计52人，本年度发放5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不超过4704元。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52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4587元。  
该项目数据由乌鲁木齐市中盛益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我校临聘教师考勤为依据而得出，数据真实可靠，可以确保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总预算118.6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该项目由人社局核定我校临聘教师人数，发放人数预计52人，本年度发放5次，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不超过4704元。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52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4587元。  
该项目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我校临聘人员的工资根据教务处出具的考勤记录发放，支付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我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目监控管理，严格按流程进行支付计划的申请、资金的拨付使用，准确、及时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资金不定期审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个别指标设置有偏差，补助发放人数与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表存在偏差。由于对代课教师社保成本的计算不够准确，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设定指标存在偏差。设置资金表时没有充分考虑我校存在同工同酬教师的情况，导致成本指标存在偏差。  
我校今后要更加考虑各单位的实际情况、预算及指标设置更加准确。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形成过程，建立明确的项目目标，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采用科学的决策方法，并严格监控项目决策执行的情况。  
要有科学化、合理化的、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教师人数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2 5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5 5 100%  
 发放教师人数 5 5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提高教师积极性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该项目总预算118.6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出，范围为我校临聘教师，该项目根据教务处出具的临聘教师考勤，经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放。实际发放临聘教师人数为52人次，每人每次发放成本为4587元。该项目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临聘教师的相关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132号）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为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自聘教师工资及补助发放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人，保证金额发放准确，及时到位。保障临聘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投入。从而为学生教育教学提供师资保障，增强学校的竞争力，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从现有的会计档案中寻找关于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详细信息，如项目文件、政策文件、原始凭证等资料。同时，通过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问卷，向自聘教师发放，以了解他们对绩效目标的看法、评价和建议。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作为绩效目标是否达成的重要参考。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132号）预算额度测算的依据充分，综合考虑自聘教师的数量、工资水平、社会保障需求等因素，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132号）和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复，2023年9月22日由财政拨付到位118.67万元，资金每月直接支付到代课教师劳务派遣公司，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支出118.67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评价期间内，共发放教师52人，发放5次，每人每次补助资金4587元。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有效促进了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了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实际支出118.67万元，预算拨付到位11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需要项目负责人需要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申请材料通常包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算报告、资金需求说明等。申请人需要详细说明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拨付时间等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批程序，需要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相关部门需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记录资金拨付的各个环节和决策过程的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次数”的目标值是4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次，原因是我单位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观园路校区自聘教师人员流动性较大，该项目资金在发放4次后仍有少量结余。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发放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52个，2023年度我单位每月发放自聘教师人数为52人。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为100%，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提高了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教师们都很满意度。提高了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及时到位。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目标值。本项目实际支出118.6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临聘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投入和对教师职业的吸引力。从而为学生教育教学提供师资保障，增强学校的竞争力，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5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5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从决策到过程，再到对产出和效益的监控及评价，我校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规避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从而导致决策不当、盲目上马，项目建设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风险。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完成该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反映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还不够细化，需要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具体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决策形成过程不够科学、不够规范。预算编制过程不够科学、规范。资金管理还需进一步要求，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存在各别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有偏差，原因是对代课教师社保成本的计算不够准确，导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设置资金标准时没有充分考虑我校存在同工同酬教师的情况，因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社保成本高于普通临聘教师，所以存在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一）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形成过程，建立明确的项目目标，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采用科学的决策方法，并严格监控项目决策执行的情况。  
（二）要有科学化、合理化的、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四）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意识。  
（五）设置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